立法會 CB(1)1093/20-21(01)號文件 (只備中文本)



冼卓嵐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SIN Cheuk Nam, District Councilor

地址: 馬鞍山 耀安邨 耀和樓235室

電話 Tel: 2130 3350 / 9314 5583 傅真 Fax: 3612 2614

電郵 Email: sincheuknamoffice@gmail.com

立法會《電訊(登記用戶識別卡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秘書:

有關《電訊(登記用戶識別卡)規例》之意見書

本人獲委員會邀請就上述規例事宜提交意見,作為地區意見代表,本人 認為設立規例的成效不彰,更會導致社會反響,詳述如下:

(一) 規例損害港人權利 進而加劇社會撕裂

匿名表達權是公民言論自由的一部分,早前大批港人由WhatsApp「移民」至 Signal,足以反映市民非常注重個人私隱。現時不少市民使用儲值卡的原意在於避免商業推廣和廣告促銷,若規例未有限制促銷用途,只會有違儲值卡使用者的原意,引起市民不滿。更重要的是,執法部門在某情況下可無需裁判官手令,只需高級執法人員信納,便可以要求持牌人緊急提供用戶個人資料。現時社會環境撕裂,除非委員會能平衡公眾保安和個人私隱,否則此舉只會更令公眾更添疑慮,進而惡化社會撕裂。

(二) 規例無助打擊罪行 反而衍生其他罪行

規例針對打擊電話騙案的出發點本屬好事,惟不法分子仍可利用網絡漏洞從事 非法行為。現時市民不時在WhatsApp和Signal收到電話詐騙信息,騙徒通常使 用虛擬電話系統或程式假冒本地號碼,根本無需購買本地電話卡。即使要購入 電話卡,不法之徒也可向來港人士收購或使用外地電話卡犯罪,執法部門難以 規管或追查。根據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協會的報告,墨西哥2009年落實電話卡實 名制,但每日勒索電話的數目不跌反增四成,綁架案件更增加百分之8,反映規 例難以配合出發點之餘,反而衍生其他罪行。

沙田區議員 冼卓嵐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